

《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发出的《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利平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利平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本页为《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的问询函》的回函签署页

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2025 年 2 月 20 日